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並非勸誘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1) 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60% 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 及
- (6)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云鋒金融

J.P.Morgan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作為賣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 537,600,000 股股份(佔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及(ii)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 358,400,000 股股份(佔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無義務分別完成任何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收購，除非全部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

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標題為“其他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價

買賣目標股份的總對價為 13,100 百萬港元。

買賣本公司目標股份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部份為 7,860 百萬港元，其中 5,200 百萬港元將按每對價股份 6.50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 2,660 百萬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660 百萬港元之等值美元的無息單期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惟本公司與賣方須就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且本公司須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一項備用信用證。倘本公司與賣方未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的 60 日內，就單期票據安排的架構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或本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剩餘的 2,660 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等值美元現金支付。

倘本公司以單期票據方式支付剩餘的 2,660 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的單期票據將為無息、不可轉讓、不可讓付且將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以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8238 港元的固定匯率)單期全數清償，但賣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提前 60 日的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就備用信用證而言，本公司須在交割時向指定銀行存入 2,660 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該等款項將抵押予指定銀行作為指定銀行向賣方出具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的保證。倘本公司在該單期票據到期時發生付款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支取信用證款項。自信用證支取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於該單期票據項下的責任中抵消。2,660 百萬港元等值美元的存款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倘發行單期票據，本公司預計，發行單期票據及出具備用信用證(計及指定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賣方對備用信用證取得費用所作出的償付(若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3.01%，以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對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的上市和買賣。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在發行對價股份後將繼續能夠滿足上市規

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對價合共 5,240 百萬港元，將由其他投資者按其所收購的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百分比權益比例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取決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計劃於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債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預期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於交割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賣方有權提名兩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動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該等詳情包括任何辭任董事的姓名以及賣方提名的董事人選的姓名和簡歷，將載明於股東通函內。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長期、永久健康及退休計劃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目標公司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以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而萬通信託（一家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目標公司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已獲得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許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根據保險條例所呈報的保費收入約 6,87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 44,460 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約為 6,783 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研究服務。本集團透過開發及利用金融技術提供更多的服務。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利用其金融科技的能力發展一個包括資訊技術、線上移動和互聯網平台及傳統離線體驗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並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的香港保險公司，其品牌認知度強勁。目標公司具備盈利的業績記錄，擁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付能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目標公司提供廣泛的保險和理財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本公司認為保險和年金產品在個人的整體財務計畫及財富管理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拓寬及豐富本集團產品的契機，即透過引入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年金產品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理財及投資服務。本公司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增長。

目標公司的特別優勢乃擁有一支受過良好訓練、具強大銷售能力的綁定代理人團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結合目標公司的綁定代理團隊及本集團現有的軟體工程師團隊，藉此提供高質素的專家和專業意見，從而增強客戶體驗，並進一步加強其線上到線下（O2O）功能。此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內部交叉轉介現有的客戶，從而促進更廣泛的客戶覆蓋，進一步擴大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其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目標集團的保險及年金業務將可彼此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於交割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而賣方與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及賣方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和專長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使本集團及賣方達到互惠互利。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API (Hong Kong)和賣方的母公司 MMLIC，將在交割之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以制定各方之間若干未來業務合作的框架。就本公司與 MMLIC 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且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成員將成為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首選合作夥伴。就本公司與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螞蟻金服集團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就螞蟻金服集團與 MMLIC 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成員將成為螞蟻金服集團在美國的戰略及非排他合作夥伴及壽險產品供應商，且雙方將就通過數碼或線上媒介提供保險和財富管理產品共同開展研究與合作。此外，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將就保險流程數碼化以及於保險產品風險選擇和按風險定價方面使用大數據分析開展共同研究與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制定了未來合作框架，當某一合作領域出現時，可進一步訂立協議。並沒有任何現金對價按照戰略合作協議支付予任何一方，除外情形是，根據協議條款，在交割後三年期間內，MMLIC 的聯屬公司 Barings LLC 將管理目標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為此，目標公司擬訂立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參閱下文標題為“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由(1)賣方或其聯繫人；及(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便於過渡以及盡量減少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干擾，賣方與 MMLIC 將與目標公司簽立協議，以便目標公司能夠繼續獲得 MMLIC 及其聯屬公司當前所提供的服務。此等協議的訂立旨在（其中包括）於交割後使用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使用信息技術相關服務，以及使用若干標誌、名稱和商標。MMLIC 還將就此前由目標公司承保的若干人壽保險單繼續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Barings LLC（MMLIC 的聯屬公司）將在交割後三年管理目標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這些交易在其予以實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此等協議訂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MMLIC 與本公司還將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之，MMLIC 將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惟受若干使用和處置限制的約束。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一旦實踐將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MMLIC 將保留對包含此等字符的若干其他商標的權利。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於本公告日期，Jade Passion 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2%。緊接交割後，Jade Passion 將仍然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本公司表決權。因此，緊接交割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一致行動集團由 Jade Passion 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

為此，賣方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會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且經獨立股東批准，是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並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將超過 50%。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信暉收購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而朱先生所獲利益亦不能量化，執行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但該同意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信暉收購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信暉收購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

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100% 以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儘管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 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由 Jade Passion 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化。因此，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下的反收購行動。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股東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提供財務意見。摩根大通還將參照經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8-14 釐清的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進行盡職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和朱宗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鑒於 (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0.15% 的股東，而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 Key Imagination 持股 91% 的股東，Key Imagination 則為 Jade Passion 持股 73.21% 的股東；(ii) 非執行董事海鷗女士代表公司參與與賣方進行的關於收購事項的磋商和談判，(iii) 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後者乃持有 Jade Passion 26.79% 的股東，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 是積金局主席，而取得積金局事先書面同意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萬通信託的主要股東擬議變更，以及積金局書面批准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是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虞鋒先生、海鷗女士、黃有龍先生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 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i) 賣方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ii) Jade Passion（Key Imagination 擁有其約 73.21% 股權的公司）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5.42%；及 (iii) First Call Investment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 (i) Key Imagination 為股東協議訂約一方並因此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 (ii) 信暉（由朱先生擁有 51% 股權的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訂約一方，Jade Passion、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應就批准以下各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股東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7) 條在自本公告日期起 15 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自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寄發股東，以較早日期為準。由於收購事項已被界定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且股東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本公司現階段並未能準確預計股東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寄發股東通函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

鎖定承諾

Key Imagination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持有 Jade Passion 73.21% 的股權，而 Jade Passion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5.42% 的股權。Key Imagination 已向賣方承諾，於交割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其不會處置由其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者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權益。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作為賣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537,600,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及(ii) 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358,400,00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其他投資者；及
- (3)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收購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附帶其一切權利但不存在任何負擔。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無義務分別完成任何本公司目標股份或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收購，除非全部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

下表載明了各買方所收購的目標股份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各買方緊接交割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

買方名稱	所收購目標股份的數目	所收購目標股份佔總數目的百分比及緊接交割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537,600,000	60.0%
覓優國際	87,808,000	9.8%
City-Scape	67,200,000	7.5%
API (Hong Kong)	44,800,000	5.0%
信暉	44,800,000	5.0%
新浪	44,800,000	5.0%
滿億	43,904,000	4.9%
巨人投資(香港)	25,088,000	2.8%

先決條件

各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的義務，應以如下先決條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為前提：

- (a) 交割前並無已頒布或作出任何政府部門的命令（無論臨時、初步或永久的）或法律，其導致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非法或者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
- (b) 適用法律規定的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須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的全部同意，均已收到、作出或取得；
- (c)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授予隨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並且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均已獲滿足；
- (d)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獨立股東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對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的授予以及清洗豁免；
- (f) 獨立股東已依照上市規則批准賣方所提名的董事的委任，及（如上市規則要求）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交易，以及（如適用）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及
- (g) 獨立股東已批准信暉收購並且已取得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5 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第(c)、(d)及(e)節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此外，第(g)節所載先決條件對信暉收購而言不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同意信暉收購，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未能取得，則信暉收購不得進行。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替代買方（在下文中定義）出售相應數目的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投資者的更換”一節。

賣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的義務，應以如下額外先決條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或由賣方書面豁免為前提：

- (h)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 針對各其他投資者，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所作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對其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作為訂約方的各交易文件下的義務或對於完成交易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阻礙或延遲則除外；
- (j) 各買方已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須要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義務；
- (k) 應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每一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賣方；
- (l) 關於以下事項令賣方合理滿意的證明：由賣方提名的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被有效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會組成於交割時符合股東協議載明之規定；
- (m)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目前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上市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在交割時及交割前持續於聯交所買賣（以下暫停買賣情形除外：(i) 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無論該暫停買賣是否由本公司要求，或(ii) 因收購事項公告；但每一情形，(a) 暫停買賣均非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 6.01 條或證監會按上市規則附錄 12 第 8 條而指示，(b) 緊接交割前，股份已恢復買賣至少五（5）個連續交易日，且(c) 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因任何原因反對該等持續上市）。

本公司及各其他買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之義務，應以如下額外先決條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為前提：

- (o)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p) 賣方已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須要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義務；
- (q) 應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正式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
- (r) 目標公司已通過向賣方股息分配或其他方式，轉讓其在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企業）的全部權益；
- (s)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了目標公司審計師驗證目標公司於緊接上述先決條件(b)獲滿足當月前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 200%的審閱的真實完整副本，惟如根據該償付能力比率審閱，目標公司償付能力比率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低於 200%，則賣方應交付關於賣方已在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之後向目標公司注入充足的新現金資本，從而令致目標公司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的償付能力比率（經就該等新資本注入作調整）按償付能力比率審閱的相同基準計算不低於 200%的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
- (t) 關於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此之前向目標公司作出至少 2 億港元現金出資的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
- (u) 關於以下事項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由本公司提名的個人自交割起已被有效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於交割時符合投資者權益協議載明之規定；及
- (v)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文先決條件(b)而言，預期需要之政府部門同意包括如下：

- (i) 保監局不對因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目標公司股權變更而須向保監局就其擬出任目標公司控權人（在保險條例中定義的）呈送書面通知的各位人士提出反對；
- (ii) 保監局不對本公司及賣方提名的董事人選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提出反對或批准該等委任；

- (iii) 馬薩諸塞州保險業專員（Massachusetts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的批准，倘該專員認定根據《馬薩諸塞州保險法》須由其予以審批；
- (iv) 證監會已批准 (a)（如必須）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就目標公司及萬通信託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任何對應獲批准的匯集投資基金的關鍵運營者）之目標公司及萬通信託各自的控股股東擬議變更，及 (b)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經修訂發行文件；
- (v) 證監會已批准 (a) 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就目標公司作為多項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發行人）之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擬議變更，及 (b) 該等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經修訂發行文件；
- (vi) 積金局已 (a) 就萬通信託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身份對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萬通信託主要股東擬議變更作出事先書面批准，及 (b) 對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作出書面批准；
- (vii) 證監會已批准賣方及 MMLIC 分別作為雲鋒證券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 Cannon Investment Advisors (HK) Limited 的主要股東；及
- (viii) 澳門金管局同意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目標公司股權變更。

除上文(i)至(viii)節所載者外，就上文先決條件(b)而言，本公司與賣方並不知曉，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而須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

其他投資者的更換

倘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其他投資者成為目標公司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或獨立股東不批准信暉收購及/或未獲得執行人員對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致使上文(b)及/或(g)節（視乎情況而定）所列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得以滿足、或合理預期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得以滿足，則賣方、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約定：(A)僅就該其他投資者而言，收購須予終止，惟前提是賣方與本公司依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如此達成一致書面同意；及(B)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經賣方與本公司依其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人士（“替代買方”），出售該其他投資者已同意買入的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數目，且賣方及該替代買方，將依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按與股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不適用的條款或條件，或賣方、本公司及該替代買方另行決定的條款或條件除外）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此外，倘全部先決條件（依其性質，須在交割時採取行動予以滿足者除外）均已獲滿足或者豁免，且任何其他投資者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完成其項下所擬交易，則 (a) 本公司應盡合理最大努力及時確定替代買方，(b) 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經賣方與本公司依其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而一致書面同意的替代買方，出售該其他投資者已同意買入的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數目，(c) 賣方與該替代買方，依其各自完全酌情決定，將按照與股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不適用的條款或條件，或賣方、本公司及該替代買方另行決定的條款或條件除外）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惟倘賣方與替代買方簽訂任何此等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及非違約其他投資者應有義務，於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出售予該替代買方的同時，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及 (d) 根據上文(c)句與替代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僅有關該其他投資者之收購應即終止。

在以上各情形下，倘替代買方收購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構成了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則該等收購應以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5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的同意為前提。

對價

下表載明了各買方應支付的對價及其結算方式：

買方名稱	應付對價（港元）	結算方式
本公司	7,860,000,000	以單期票據或現金方式支付 2,660,000,000 港元，以及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5,200,000,000 港元
覓優國際	1,283,800,000	現金
City-Scape	982,500,000	現金
API (Hong Kong)	655,000,000	現金
信暉	655,000,000	現金
新浪	655,000,000	現金
滿億	641,900,000	現金
巨人投資(香港)	366,800,000	現金
合計	13,100,000,000	

本公司應付對價

買賣本公司目標股份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部份為 7,860 百萬港元，其中 5,200 百萬港元將按每對價股份 6.50 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 800,000,000 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 2,660 百萬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2,660 百萬港元之等值美元的無息單期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惟本公司與賣方須就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且本公司須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一項備用信用證。倘本公司與賣方未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的 60 日內，就單期票據安排的架構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或本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剩餘的 2,660 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等值美元現金支付。

倘本公司以單期票據方式支付剩餘的 2,660 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的單期票據將為無息、不可轉讓、不可讓付且將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以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8238 港元的固定匯率）單期全數清償，但賣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提前 60 日的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就備用信用證而言，本公司須在交割時向指定銀行存入 2,660 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該等款項將抵押予指定銀行作為指定銀行向賣方出具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的保證。倘本公司在該單期票據到期時發生付款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支取信用證款項。自信用證支取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於該單期票據項下的責任中抵消。2,660 百萬港元等值美元的存款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倘本公司就償付單期票據發生違約，則本公司有責任按高於 LIBOR5% 的年利率支付違約罰金。

倘發行單期票據，本公司預計，發行單期票據及出具備用信用證（計及指定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賣方對備用信用證取得費用所作出的償付（若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3.01%，以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對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的上市和買賣。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在發行對價股份後將繼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全部目標股份的總對價為 13,100 百萬港元，且各買方之應付對價與其所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百分比權益成比例。目標股份的對價乃各協議方通過正常商業磋商，及參考各類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經參考目標公司內含價值而達致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價值以及淨資產值、前景、市場地位、協同效應及標題為“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以及香港的上市保險公司估值）後釐定並達成一致。

發行價

每股對價股份 6.50 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6.28 港元溢價 3.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5.746 港元溢價 13.1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5.601 港元溢價 16.0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5.089 港元溢價 27.73%；及
- (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每股 1.83 港元溢價約 255.2%。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包括談判進行期間的歷史股價、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及潛力以及金融技術的市場增長潛力在內的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對價股份的地位

對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一切方面就其自身以及與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交割

交割計劃於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財務及其他影響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債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預期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

作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目標公司須滿足關於資本充足性的若干監管要求。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交割後的目標公司股東，或需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支持其業務增長。任何額外注資可能按照目標公司各股東於交割後的持股比例進行。本公司將編制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並考慮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後須進行任何額外注資，且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進行該等額外注資，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在股東通函中納入該等資料。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以下情形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 (a) 透過本公司與賣方的書面約定；
- (b) 倘由於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豁免而導致交割於最後截止日或在此之前未能發生，則由本公司或賣方，向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關於此等終止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以下各方在相應情形下不享有股份購買協議的終止權：(i) 本公司，倘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營業結束時發生主要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未履行其各自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由本公司或該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義務所致，或(ii) 賣方，倘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營業結束時發生主要由於賣方未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由賣方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義務所致；
- (c) 倘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的頒布或作出，導致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非法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且該等命令為永久、終局且不可上訴，則由本公司或由賣方，向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關於此等終止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d) 由本公司終止：
 - (i) 倘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n)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能夠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賣方書面確認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o)至(v)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獲豁免，而賣方未完成交割；及
 - (ii) 倘賣方違反或未履行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其契諾、承諾或約定，且該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n)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滿足，及(B)截至最後截止日仍不能予以補救，或其如能在最後截止日予以補救，於截至以下較早日期未獲補救：(x) 本公司向賣方送達該等違反或未履行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三十（30）日，或(y) 最後截止日；惟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屆時存在對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任何契諾、承諾或約定的重大違約，則本公司無權根據本第(d)(ii)段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

(e) 由賣方終止：

- (i) 倘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g)段及(o)至(v)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者能夠獲滿足），賣方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買方書面確認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h)至(n)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獲豁免，而本公司及其他買方未完成交割；及
- (ii) 倘本公司違反或未履行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買方違反或未履行其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違反或未履行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各自的契諾、承諾或約定，且在任何該等情況，該違反或未履行 (A) 會導致上文標題為“一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g)段及(o)至(v)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滿足，及 (B) 截至最後截止日仍不能予以補救，或其如能在最後截止日予以補救，於截至以下較早日期未獲補救：(x)賣方向本公司或相關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送達該等違反或未履行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三十（30）日，或 (y) 最後截止日；惟倘賣方屆時存在對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任何契諾、承諾或約定的重大違約，則賣方無權根據本第(e)(ii)段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惟在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倘就某一其他投資者而言，收購事項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其他投資者的更換”一節終止，則股份購買協議應不再對該其他投資者具有效力，並且該終止並不免除任何其他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特別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共同投資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其他投資者簽立共同投資者協議。根據共同投資者協議，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各自均同意按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購買各自比例之目標股份並支付對價，且本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之代表，代表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處理股份購買協議及與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有關事項。此外，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分擔收購事項之費用（比如專業顧問費用及就在交割後續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代理人的續聘計劃的資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亦確認，目標公司未來或需資本投入並且倘其未來不根據需要出資，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或會被攤薄。共同投資者協議還包括對於本公司及共同投資者轉讓目標股份的限製，即交割後兩年的禁售期、慣常的優先受讓權、跟售權及優先認購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423,326,394 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金融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Jade Passion (附註 1)	1,342,976,000	55.42	1,342,976,000	41.66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	-	80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即 賣方）與 Jade Passion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 於交割時及其後的一 致行動人）小計	1,342,976,000	55.42	2,142,976,000	66.48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229,180,726	9.46	229,180,726	7.11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 註 3)	167,872,000	6.93	167,872,000	5.21
其他公眾股東	683,297,668	28.20	683,297,668	21.20
合計	<u>2,423,326,394</u>	<u>100.00</u>	<u>3,223,326,394</u>	<u>100.0</u>

附註：

1. Jade Passion 分別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 73.21% 及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擁有 26.79%。Key Imagination Limited 則分別由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91% 及 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9%。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持有擁有 70.15% 及由馬雲先生擁有 29.85%。Perfect Meri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全資擁有。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由 Asia Newpower Group Inc.（其由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2.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 Insula Holdings Limited（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3.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Clear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股權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本列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為有關數字的計算總和。

於本公告日期，除因收購事項而將向賣方發行之對價股份及由 Jade Passion 所持有的 1,342,976,000 股股份外，賣方、Jade Pass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投票權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相關期權、認股權或可轉股證券的權利，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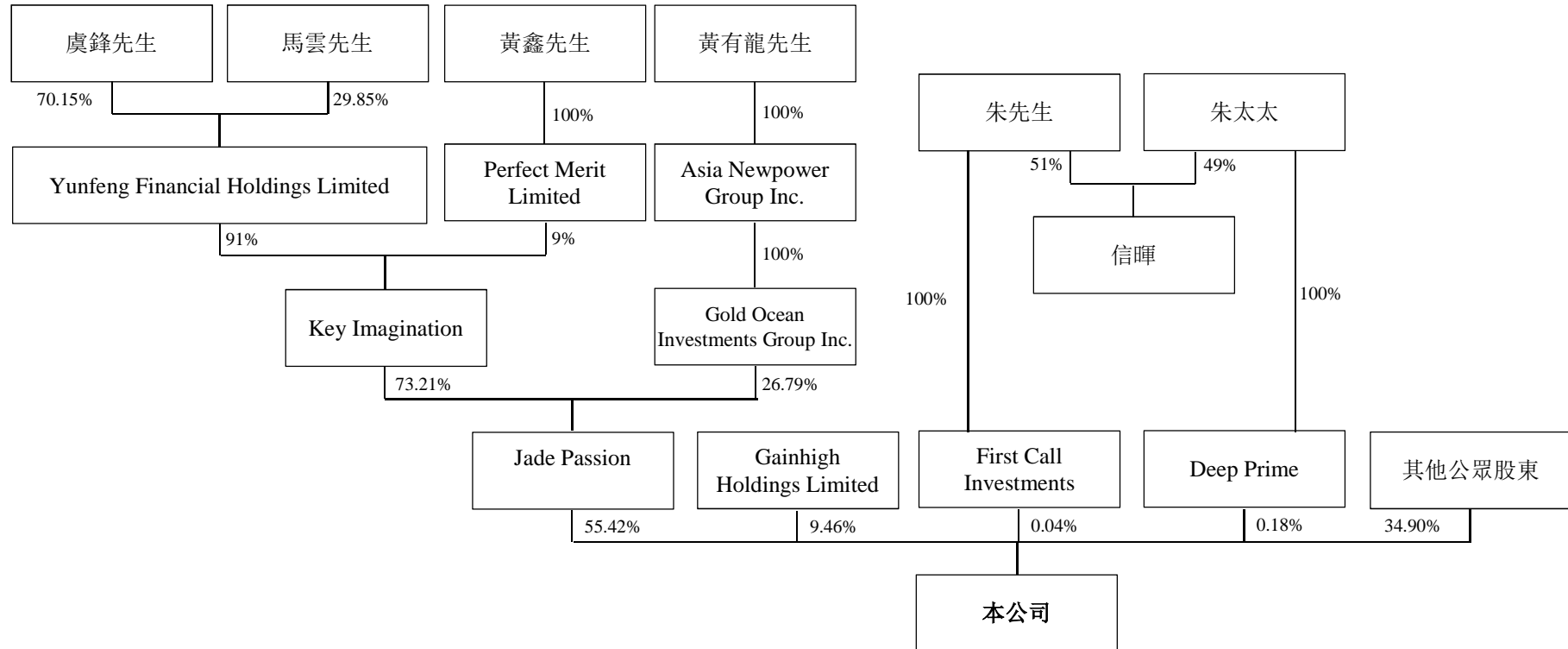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除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Jade Pass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i) 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ii) 均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iii) 均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示與股份或賣方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以及 (iv)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均無賣方為其中一方且涉及賣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賣方、Jade Pass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均未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可轉股證券、認股權、期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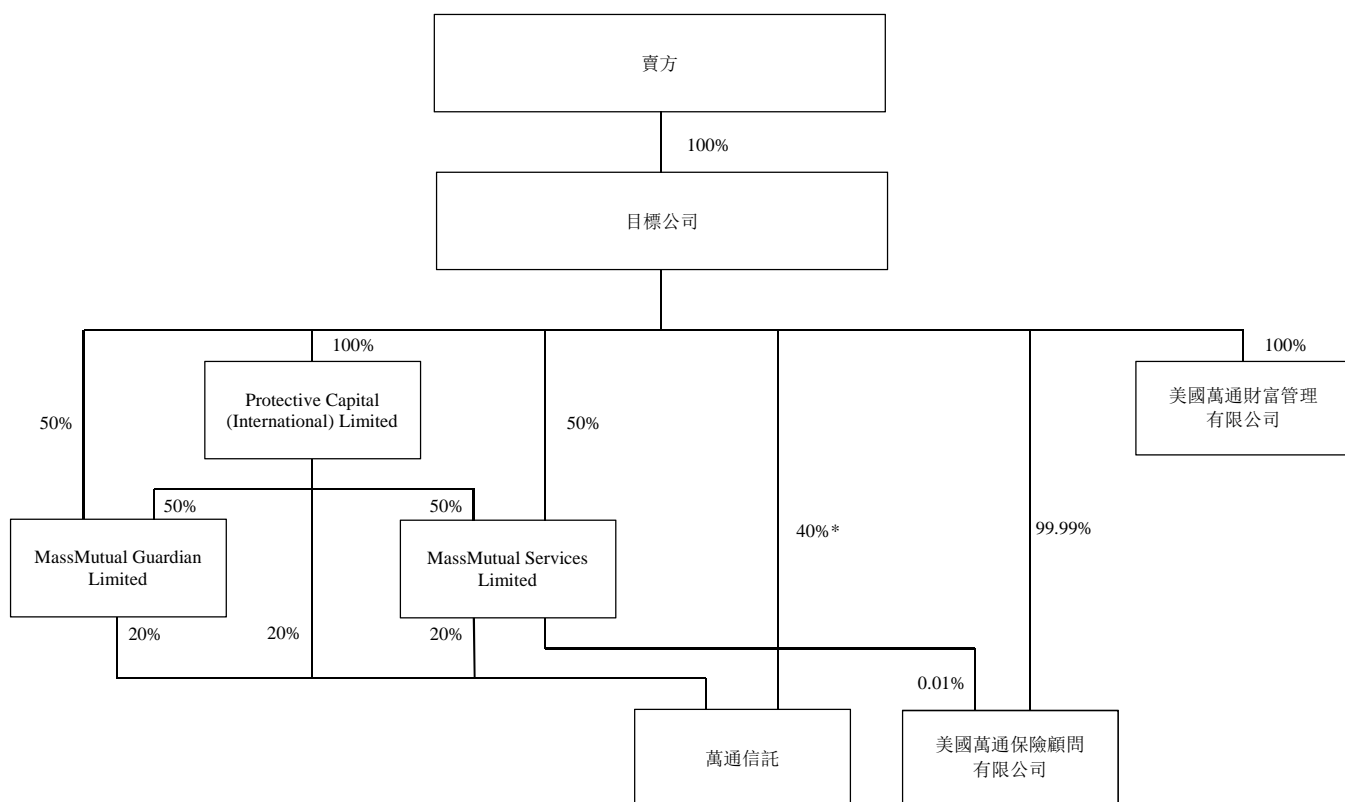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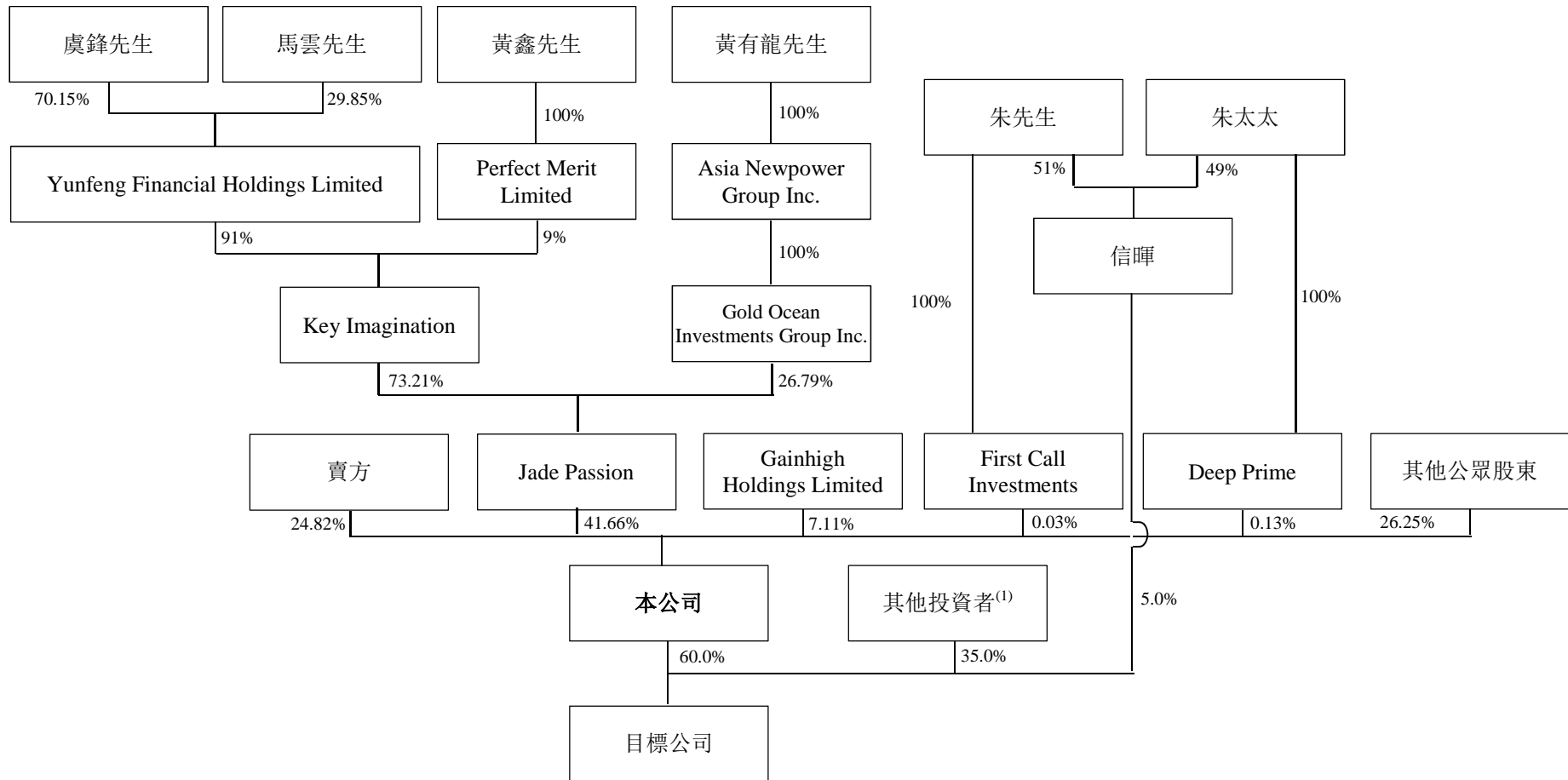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 鄭慶藩以代名人身份代目標公司信託持有 20% 股份。

緊接交割後（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之本集團架構



附註:

1. 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將由其他投資者如此擁有（除信暉目標股份外）：覓優國際(9.8%)、City-Scape (7.5%)、API (Hong Kong) (5.0%)、新浪(5.0%)、滿億(4.9%)及巨人投資(香港) (2.8%)。

投資者權益協議

於交割時，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投資者權益協議以約定賣方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

提名董事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賣方可委任提名、罷免或更換 (i) 兩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 17.5% 的已發行股份），及(ii) 一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 10.0% 但少於 17.5% 的已發行股份）。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委任時，將對諸多因素加以評估，包括賣方提名人選的經驗、資質、背景等。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此外，如果賣方提名的個人均不再擔任董事，且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至少 5.0% 的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的一位代表擔任無投票權的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且賣方可應本公司邀請，並依其完全酌情決定，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其酌情權邀請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或賣方會否接受該邀請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只會在其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其酌情權。為確定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目的，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予計算在內。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相信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將能夠與董事會分享其保險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賣方確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應在相同程度上受到與不時適用於董事會成員相同的不披露、內幕交易限制及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制約。本公司將要求由賣方指定的任何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及賣方簽署一項承諾書，據之，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承諾遵守上述限制、政策及程序，而賣方承諾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該列席人員履行其在該承諾書下的義務。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得將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予賣方。若無投票權列席人員違反承諾，本公司將享有合同權利，就該等違約行為起訴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及/或向法院尋求禁制令。本公司認為，作為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賣方將會促使其指定列席人員妥善遵守和履行其在承諾書下的義務。鑒於無投票權列席人員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可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指定一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認為由賣方指定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會損害股東利益，事實上，本公司相信，此一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考慮到潛在裨益及賣方與其指定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受到的約束，本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章程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經要求召開。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 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公司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審議該等成員所提呈的決議草案，包括委任該等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成員所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此外，如上文所披露的，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本公司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下作出董事委任。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任何董事，倘若如此

獲董事會委任，將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因此，賣方在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的董事委任提名權，與其他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享有的權利一致，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未授予賣方任何額外重大權利，亦未對本公司一方施加重大額外義務。因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且本公司認為賣方的董事委任提名權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有權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人選，初始任期為交割起三年，且本公司應促使該獲提名董事於初始任期獲委任。預期於交割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而目標集團是賣方集團的一部分。相信由賣方提名具備金融服務業適當能力及經驗的人選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將使目標公司受益，尤其就交割後目標公司的業務過渡安排及與賣方集團的戰略合作而言。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及本公司促使該等提名董事獲授委任的義務的初始有效期為交割後三年，以便促使交割後順利過渡。本公司履行促使賣方提名董事獲委任的義務的先決條件是：(i) 保監局批准該獲提名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對該委任不提出反對（視情況而定）；(ii) 全體董事透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查流程，認可該獲提名董事人選的能力和經驗；及(iii) 全體董事在作出該委任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賣方擁有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目標公司是香港的一家獲授權保險人，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派任何董事，須經保監局核准（或保監局不提出反對）。賣方具備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並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相信賣方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將滿足保監局的核准標準。鑒於該名董事對於目標公司的戰略價值及賣方提名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相應地對作為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本公司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認為賣方提名該董事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事實上，本公司認為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公平及平等對待。

優先認購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倘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已獲滿足，則賣方有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擬議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或股票期權計劃擬議發行予本公司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應從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優先認購發行，並編制任何因該優先認購發行所需的股東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且賣方須在股東大會對有關批准對賣方的優先認購股份發行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本公司認為，授予賣方的優先認購權並非賣方取得股份的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優先權利或絕對權利。優先認購權僅在本公司決定新發股份時方才觸發，而在決定新發股份時，本公司會妥善考量擬議新發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賣方進行任何股份優先發行（即便該等發行依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須滿足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且賣方須在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本公司的未來籌資能力不會受到限制，因為於賣方未行使優先認購權、或有關對賣方進行優先發行之決議未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賣方一概無權否決本公司的籌資活動，本公司仍

可推進任何擬議籌資，而無需對賣方作出股份優先發行。再者，賣方將僅獲 20 日的有限時間用以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公司的任何未來籌資活動預計均不會遭受不當耽延或妨礙。本公司認為，擬授予賣方的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為此等優先認購權並不限制本公司的股本籌資能力，而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讓一家對本集團具有顯著戰略價值、財力雄厚的知名股東，考慮及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籌資需求。為此，本公司認為，向賣方授出優先認購權與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的要求並無抵觸。

知情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交付以下資料：

- (a) 在賣方持有至少 19.9%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切實盡快地，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在本公司各財務年度每一首六個月期間（均稱為“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六十(60)日內，交付(x)(i)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本集團每一首六個月期間的全套未經審計合併半年度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i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全套未經審計合併半年度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並附有按賣方合理要求的方式的附註（或其他陳述或報告），以指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調賬，惟賣方應償付本公司編制 (x)(i)款所述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基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首六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x)(ii)款所述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該等調賬的成本，且賣方應組織必要的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編制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或準備該等調賬（視情形而定），及 (y) 賣方為編制其合併賬目和現金流量表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惟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 (b) 在賣方持有至少 19.9%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切實盡快地，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在各財務年度結束後九十(90)日內，交付(x)(i)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本集團各財務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ii)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各財務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並附有按賣方合理要求的方式的附註（或其他陳述或報告），以指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調賬，且該等調賬已涵蓋在審計中，惟賣方應償付本公司編制 (x)(i)款所述該等財務報表（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x)(ii)款所述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該等調賬的成本，且賣方應組織必要的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編制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或準備該等調賬（視情形而定），及(y) 賣方為編制其合併賬目和現金流量表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惟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 (c) 在賣方持有 10.0%或以上（按為美國稅務目的確定的投票權或價值）股份的情況下，賣方為遵守其在美國稅法項下的義務所必須的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的資料；惟(i)賣方應向本公司提供合理證據，證明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是合理必須的，且(ii)如適用，本公司應獲許合理時間，按照內幕消息條文向公眾披露該等其他資料，但本公司應在賣方根據上述(i)款提供合理證據之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晚於20個日曆日）作出此等披露；及

- (d) 賣方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公司事務的其他資料，惟本協議項下的該等信息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相關信息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本公司認為，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向賣方提供資料，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性披露要求及適用法律相符。

賣方將根據上文(a)和(b)款有權獲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6)條項下的報告和披露規定在重大方面相符，而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在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以及在財務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其全年業績。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供予賣方的資料，將僅於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6)條規定及已以公告方式發佈該等消息的情形下，提供予賣方。

本公司將就賣方可能根據(c)和(d)款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提供，確保妥善、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要求和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內幕消息不得根據該等知情權而選擇性地披露予賣方。

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且針對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與知情權有關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能夠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

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即董事提名權、目標公司董事提名權、優先認購權和知情權，在章程細則中既未予以明確規定，亦未加以禁止。但是，慮及上文特別闡明的該等權利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該等權利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且並不違背全體股東須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這一原則。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Key Imagination 與賣方將就本公司相關之若干事項訂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Key Imagination 將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 Jade Passion)行使其各自作為股東的投票權並採取其他所有合理所需行動，對所有關於以下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董事，以及在董事會董事人數在交割後增加的情形下，與董事會該等規模擴大成比例的一定數目的額外董事人選（下取整至最近整數）（慮及任何屆時出任董事的賣方提名人）。

此外，倘若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在交割後三年期間內增加，Key Imagination 將促使賣方有機會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與目標公司董事會該等規模擴大成比例的一定數目的額外人選（下取整至最近整數）（慮及任何屆時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的賣方提名人），並且促使該等額外提名董事在初始任期的剩餘期限內獲委任。

保護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繼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 10.0%，則除非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 不得，並應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 Jade Passion）不得，就其股份對下列事項投贊成票：

- (i) 章程細則的修訂、修改或其他變更；
- (ii) 任何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任何涉及或可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重大經營活動的收購（包括以併購、整合、協議安排、合併或收購股票或資產或任何其他業務組合形式）；
- (iv) 任何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分拆；及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或任何可合理預期危害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作為或不作為。

除上述外，只要在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繼續實益擁有最少 17.5% 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除非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 不得，並應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 Jade Passion）不得，就其股份對下列事項投贊成票：

- (i) 更改本公司名稱；
- (ii) 批准任何與董事訂立的年期超過三年或通知終止期限超過一年（或以支付超過一年之報酬作為補償或其他同等的支付）的服務合同或協議；
- (iii)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在核數師任期終止前辭退核數師；及
- (iv) 任何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標題為 " 一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及 " 一保護條款 " 一段所載事宜外，Jade Passion 及賣方將各自及獨立地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

鎖定

在交割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除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向其聯屬公司轉讓股份之外，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 和賣方均不得，且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優先受讓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至少 10.0% 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賣方即就 Jade Passion 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允許的轉讓除外），享有優先受讓權。倘因 Key Imagination 或賣方作出股東協議所允許且符合股東協議條款的股份轉讓，其他方因而受股東協議制約，則賣方的優先受讓權將按比例行使。

跟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至少 10.0% 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賣方即就 Jade Passion 在任何一筆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擬議出售、轉讓或處置 5.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任何允許的轉讓除外），按比例享有跟售權。

預期董事會組成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於交割時，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賣方有權提名兩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任何擬議變動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該等詳情包括任何辭任董事的姓名以及賣方提名的董事人選的姓名和簡歷，將載明於股東通函內。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API (Hong Kong) 和賣方的母公司 MMLIC，將在交割之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以制定各方之間若干未來業務合作的框架。就本公司與 MMLIC 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且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成員將成為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首選合作夥伴。就本公司與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螞蟻金服集團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就螞蟻金服集團與 MMLIC 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成員將成為螞蟻金服集團在美國的戰略及非排他合作夥伴及壽險產品供應商，且雙方將就通過數碼或線上媒介提供保險和財富管理產品共同開展研究與合作。此外，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將就保險流程數碼化以及於保險產品風險選擇和按風險定價方面使用大數據分析開展共同研究與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制定了未來合作框架，當某一合作領域出現時，可進一步訂立協議。並沒有任何現金對價按照戰略合作協議支付予任何一方，除外情形是，根據協議條款，在交割後三年期間內，MMLIC 的聯屬公司 Barings LLC 將管理目標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為此，目標公司擬訂立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參閱標題為“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4.82% 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由(1)賣方或其聯繫人；及(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便於過渡以及盡量減少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干擾，賣方與 MMLIC 將與目標公司簽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在其予以實踐時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訂立的協議預期包括：

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賣方將在交割後一年的期間內，提供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當前自賣方獲得該等服務）。預期就該等服務的提供應支付予賣方的服務費不會超過 11,625,000 港元。

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MMLIC 將授予目標集團許可使用帶“MassMutual”字符的若干名稱和商標，許可期為交割後兩年，若經協議方一致同意，該期限可展期一年。無須就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名稱和商標許可而向 MMLIC 支付任何對價。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目標公司之前已承保若干壽險保單，該等保單包括由 MMLIC 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MMLIC 將繼續向未到期保單提供該等附加擔保，直至保單到期。目標公司將就維持該等附加擔保向 MMLIC 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預期每年將按未到期保單賬面價值的 18 個基點的比率收取。

預期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的情形下，包括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以及償付能力比率跌至某一約定水平之下，MMLIC 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向其轉讓目標公司在包括 MMLIC 索賠支付附加擔保的壽險保單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且目標公司應將資產（其價值相等於目標公司因該等壽險保單引起的義務或責任）轉讓予 MMLIC。倘若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待繼受的義務的價值，以及因而應轉讓資產的金額和選擇，將由 MMLIC 和目標公司善意確定。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Barings LLC 是一家投資顧問，自 2000 年起一直向目標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Barings LLC 是賣方的聯繫人，因此將於交割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將繼續委聘 Barings LLC 並擬議訂立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據此，Barings LLC 將獲委聘為目標公司的投資顧問，為目標公司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服務費水平將由協議方協商一致確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期限將為交割後三年。Barings LLC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管理的資產及該等資產的金額，將由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確定。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賣方有權提名一名成員，而目標公司所有

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投資將由 Barings LLC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進行管理，期限為交割後三年。

以上各份協議預期將在股東通函寄發之前訂立，但僅於交割時方才生效。本公司將於該等協議訂立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議交易於上市規則的涵義，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凡根據上市規則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上述協議及其擬議年度上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審議和表決。

除上述協議外，MMLIC 與本公司還將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之，MMLIC 將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惟受若干使用和處置限制的約束。無須就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標轉讓而向 MMLIC 支付任何對價。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一旦實踐將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MMLIC 將保留對包含此等字符的若干其他商標的權利。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和從香港從事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長期、永久健康及退休計畫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目標公司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以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而萬通信託（一家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目標公司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已獲得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許可。

目標公司持有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企業）的 10% 股權。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應將其持有的所有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的股權以股息分配的形式轉讓給賣方。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了源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條例編制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帳所得出的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保險條例呈報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總額	6,875	5,625
減：保險合約分拆至保費存款及收費收入確認	(3,289)	(2,48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保費及收費收入	3,586	3,140
已賺取保費及收費收入淨額 (附注 1)	2,899	3,008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附注 2)	1,146	632
再保險佣金及純利手續費	467	19
總收入	4,512	3,659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附注 3)	(1,505)	(9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佣金及相關支出	(1,219)	(1,104)
管理及其他開支 (附注 4)	(455)	(438)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附注 5)	(167)	(424)
總開支	(3,346)	(2,950)
除稅前溢利	1,166	709
所得稅	(47)	(41)
除稅後溢利	1,119	668

附注：

1. 代表保費及收費收入減去分出再保費保費及遞延收益負債的增加。
2. 代表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的總和。
3. 代表申索淨額、保單保障及退保、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利息和股息的總和。
4. 代表管理開支及投資管理和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
5. 代表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增加及有關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增加的總和。

目標集團分別截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損益表中並無來自萬通日本的可確認收入。

目標公司以根據保險條例呈報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總額（“總保費收入”）衡量其業務量。總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前的整付保費、首年定期保費及續保定期保費的總額，亦包括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目標公司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時選擇了把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從總保費收入分拆，而該存款部分於收取後已直接記入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入較總保費收入少。

目標集團認為總保費收入乃計量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且認為該等指標乃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經常使用以評估保險公司表現的指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以採用總保費收入作為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總保費收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以計量經營業績的指標，不應視其為替代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業務量

下表列示了根據目標公司的內部記錄的目標公司按 (i)地區，(ii)分銷管道及(iii)產品類別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i) 按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
香港	6,039	88	4,988	89
澳門	836	12	637	11
	<u>6,875</u>	<u>100</u>	<u>5,625</u>	<u>100</u>

(ii) 按分銷管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綁定代理	3,653	715	4,368	3,321	549	3,87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5	74	399	279	52	331
經紀及非綁定代理	2,061	47	2,108	1,388	36	1,424
	<u>6,039</u>	<u>836</u>	<u>6,875</u>	<u>4,988</u>	<u>637</u>	<u>5,625</u>

(iii) 按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定期保費 – 首年	1,091	244	1,335	874	180	1,054
定期保費 – 續保	4,159	544	4,703	3,597	419	4,016
整付保費	789	48	837	517	38	555
	<u>6,039</u>	<u>836</u>	<u>6,875</u>	<u>4,988</u>	<u>637</u>	<u>5,625</u>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目標公司資產與負債的主要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投資 (附注 1)	34,959	29,176
現金及存款	1,021	1,023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7,769	7,429
其他資產	711	649
資產總額	<u>44,460</u>	<u>38,277</u>
保險合約準備金	33,014	29,399
投資合約準備金	3,651	2,861
其他應付款	1,012	794
負債總額	<u>37,677</u>	<u>33,054</u>
淨資產	<u>6,783</u>	<u>5,223</u>

附注：

1. 包括於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萬通日本”) 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萬通日本 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 的股權，該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 1,225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 百萬港元)。

投資

下表列示了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1,099	16,410
按揭貸款	5,037	4,151
股本證券	1,763	1,170
	<u>27,899</u>	<u>21,731</u>
單位信託	7,060	7,445
	<u>34,959</u>	<u>29,176</u>

根據目標公司的內部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投資的債務證券的 88%（二零一五年：87%）已獲標準普爾 **BBB** 或以上的評級或來自其他知名評級機構的等同評級。

上述股本證券投資的總額包括於萬通日本的投資，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萬通日本的 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股權的公允價值為 1,225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 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了根據目標公司的內部記錄的目標公司投資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及其他	993	851
股息收入	31	57
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	35
	<u>1,026</u>	<u>943</u>

投資收入總額不包括投資連結式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監管資本規定

下表概述了目標公司的可用資本總額及償付能力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可用資本總額	3,551	2,712
最低監管資本規定	1,406	1,200
償付能力比率	253%	226%

其他主要經營資料

下表列示了目標公司的若干其他主要經營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市場排名/佔比（按定期保費）	10/2%	11/2%
員工數目	351	339
-香港	336	326
-澳門	15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綁定代理人數目	2,993	2,773
-香港	2,133	2,091
-澳門	860	682
經紀及非綁定代理人數目	459	440
銀行保險分銷夥伴數目	6	6
百萬圓桌會代理人數 (附注 1)	144	120
代理人留存率 (附注 2)	90%	91%

附注:

1. 百萬圓桌會是一家全球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專業協會，專門認可卓越銷售成果及高質素服務的專業人士。
2. 代理人留存率乃參照於過往十二個月按月留任於目標公司的代理人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就目標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出具意見，且該外部專業機構編制的報告將納入股東通函之中。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向主要於亞洲之客戶提供包括儲蓄及終身人壽保險、萬用人壽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信用人壽保險、健康保障保險及年金等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賣方的唯一股東是 MMLIC，作為一家於美國成立的互助人壽保險公司，MMLIC 並無任何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覓優國際

覓優國際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覓優國際由盧曉雲女士全資擁有。盧曉雲女士是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投資者，已對數家金融領域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City-Scape

City-Scape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非上市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GIC”）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管理的投資實體。GIC 於 1981 年成立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主權財富基金。

API (Hong Kong)

API (Hong Kong) 是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及消費者。螞蟻金服攜手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致力於打造開放性的數據和技術生態，在全球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務。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支付、財富管理、借貸、保險和信用系統。

信暉

信暉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公司創始人是中國大陸知名企業家朱保國先生，他擔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這兩家公司在中國 A 股股市上市。信暉 51% 的股權由朱先生持有，其餘 49% 由朱太太持有。

新浪

新浪公司是一家服務於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的領先網絡媒體公司。新浪通過門戶網站新浪網（SINA.com）、移動門戶（SINA.cn）及移動應用提供方手機新浪網（新浪移動應用）和社交媒體微博（Weibo.com）組成的數字媒體網絡，幫助廣大用戶通過電腦和移動設備獲得專業媒體和用戶自生成的多媒體內容並與友人進行興趣分享。

滿億

滿億是由陳義紅先生設立於香港的投資公司，承擔陳先生在海外的主要投資業務。陳先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董事會主席，長期以來致力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有關的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時尚產業及其他投資業務。曾成功創辦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並收購意大利品牌 Kappa 在中國的所有權。在其 20 多年的企業運營和投資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巨人投資（香港）

巨人投資（香港）是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2558）的全資附屬公司。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互聯網企業，定位三大核心業務：互聯網娛樂、互聯網金融與互聯網醫療。

其他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API (Hong Kong) 是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多數投票權由馬雲先生間接持有。馬雲先生持有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9.85% 股權。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法團控股股東，其餘下 70.15% 股權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持有。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同時為雲鋒

基金（一家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股權的私募基金）的股東。GIC、朱先生、新浪、陳義紅先生及史玉柱先生（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均透過其各自的投資實體）於雲鋒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均有資金投資（均為有關基金的少數經濟權益），而雲鋒基金為螞蟻金服的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投資者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其他投資者均非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研究服務。本集團透過開發及利用金融技術提供更多的服務。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利用其金融科技的能力發展一個包括資訊技術、線上移動和互聯網平台及傳統離線體驗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並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的香港保險公司，其品牌認知度強勁。目標公司具備盈利的業績記錄，擁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付能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目標公司提供廣泛的保險和理財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本公司認為保險和年金產品在個人的整體財務計畫及財富管理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拓寬及豐富本集團產品的契機，即透過引入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年金產品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理財及投資服務。本公司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將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的增長。

目標公司的特別優勢乃擁有一支受過良好訓練、具強大銷售能力的綁定代理人團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結合目標公司的綁定代理團隊及本集團現有的軟體工程師團隊，藉此提供高質素的專家和專業意見，從而增強客戶體驗，並進一步加強其線上到線下（O2O）功能。此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內部交叉轉介現有的客戶，從而促進更廣泛的客戶覆蓋，進一步擴大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其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目標集團的保險及年金業務將可彼此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於交割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而賣方與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及賣方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和專長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使本集團及賣方達到互惠互利。

本公司擬繼續聘用目標集團的員工及代理。預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在交割後將維持不變，目標公司的新股東（包括本公司）將為交割後的續聘計劃提供資金。

虞鋒先生、黃鑫先生以及黃有龍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虞鋒先生為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0.15% 的股東，而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 Key Imagination 持股 91% 的股東；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而 Perfect Merit Limited 為 Key Imagination 持股 9% 的股東。Key Imagination 為 Jade Passion 持股 73.21% 的股東。黃有龍先生為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而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則為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是 Jade Passion 持股 26.79% 的股東。而 Jade Passion 是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黃友嘉博士，*BBS, JP* 已自願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以避免被視為利益衝突，原因是他是積金局主席，而取得積金局事先書面同意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萬通信託的主要股東擬議變更，以及積金局書面批准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是先決條件之一。

全體董事（不包括上文所載已放棄投票的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及信暉收購（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於本公告日期，Jade Passion 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2%。緊接交割後，Jade Passion 將仍然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本公司表決權。因此，緊接交割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組成的重

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一致行動集團由 Jade Passion 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

為此，賣方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則其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不曾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且經獨立股東批准，是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並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股東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收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將超過 50%。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信暉收購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而朱先生所獲利益亦不能量化，執行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但該同意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信暉收購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信暉收購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 100% 以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儘管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 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由 Jade Passion 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化。因此，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下的反收購行動。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股東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提供財務意見。摩根大通還將參照經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8-14 釐清的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進行盡職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和朱宗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鑒於 (i)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70.15% 的股東，而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 Key Imagination 持股 91% 的股東，Key Imagination 則為 Jade Passion 持股 73.21% 的股東；(ii) 非執行董事海鷗女士代表公司參與與賣方進行的關於收購事項的磋商和談判，(iii) 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的唯一股東，後者乃持有 Jade Passion 26.79% 的股東，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 是積金局主席，而取得積金局事先書面同意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萬通信託的主要股東擬議變更，以及積金局書面批准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是先決條件之一，因此虞鋒先生、海鷗女士、黃有龍先生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 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i) 賣方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ii) Jade Passion（Key Imagination 擁有其約 73.21% 股權的公司）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5.42%；及 (iii) First Call Investments（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 (i) Key Imagination 為股東協議訂約一方並因此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 (ii) 信暉（由朱先生擁有 51% 股權的公司）為股份購買協議訂約一方，Jade Passion、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應就批准以下各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除 Jade Passion、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以下各項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鎖定承諾

Key Imagination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持有 Jade Passion 73.21% 的股權，而 Jade Passion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55.42% 的股權。Key Imagination 已向賣方承諾，於交割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其不會處置由其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者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權益。

延遲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 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 信暉收購（作為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v)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 假設交割已進行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 賣方所提名董事的姓名及簡歷；(v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進一步詳情；(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x)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x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xii)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7) 條在自本公告日期起 15 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自本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寄發股東，以較早日期為準。由於收購事項已被界定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且股東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本公司現階段並未能準確預計股東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寄發股東通函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股東通函了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目標股份的買賣事項 |
| “一致行動” |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股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API (Hong Kong)”	指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且為螞蟻金服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指 將由 Barings LLC 及目標公司訂立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波士頓、馬薩諸塞州、香港、澳門、中國北京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依適用法律獲准或必須關門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一日
“股東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City-Scape”	指 City-Scap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共同投資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共同投資者協議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含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本公司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共 537,600,000 股普通股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交割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定將發行予賣方之 800,000,000 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Deep Prime”	指 Deep Prim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一家公司，由朱太太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表決（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交易、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
“內含價值”	指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質押、擔保轉讓、衡平法權益、權利主張、優先權、選擇權、承諾、限制、保留、租約、信託、命令、裁令、判決、產權瑕疵（包括權利主張的保留）、所有權的衝突主張或者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負擔（無論是否完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First Call Investments”	指 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巨人投資（香港）”	指 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滿億”	指 滿億國際有限公司（Harvest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不論為根據保險條例獲委任的個人或根據保險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或《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設立以對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作出考量並（倘認為適當）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和朱宗宇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i) 賣方及其聯繫人；(ii) 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 Jade Passion 及其股東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v) First Call Investments；(v) Deep Prime；及 (vi) 牽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信暉收購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投資者權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交割時訂立之投資者權益協議
“發行價”	指 對價股份每股 6.50 港元之發行價
“Jade Passion”	指 Jade Passio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或（如適用）其相關聯屬公司（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指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且是佔 Jade Passion 73.21% 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LIBOR”	指 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任何接任對該利率進行管理的其他人士）管理的一天期限美元存款的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以於相關計算日期倫敦時間上午 11 時在湯森路透屏 LIBOR01 頁面（或任何顯示該利率的替代湯森路透頁）或不時代替湯森路透公佈該利率的其他信息服務的適當頁面上顯示者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但是如果本公告中標題為“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b)段載明的與政府部門同意有關的先決條件（“監管批准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未獲滿足而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有待於交割時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則最後截止日應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而如果監管批准條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仍未滿足，則最後截止日應進一步延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善意磋商並約定的日期；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指 MMLIC 及其聯屬公司
“覓優國際”	指 覓優國際有限公司（Mey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萬通日本分拆事項”	指 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所有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的股權以股息分配的形式於交割前轉讓給賣方
“MMLIC”	指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家於美國成立的互助人壽保險公司，並且是賣方的唯一股東
“萬通信託”	指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朱先生”	指 朱保國先生，持有信暉（其他投資者之一）51%股權的股東，且其為 First Call Investments 的唯一股東
“朱太太”	指 劉廣霞女士，朱保國先生的配偶，持有信暉（其他投資者之一）49%股權的股東，且其為 Deep Prime 的唯一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投資者”	指 覓優國際、City-Scape、API (Hong Kong)、新浪、信暉、滿億及巨人投資（香港）
“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	指 其他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共 358,400,000 股普通股

“允許的轉讓”	指 由 Jade Passion 向以下人士進行股份轉讓：(i) 第三方（按市場銷售）；(ii) Asia Newpower Group Inc.、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所轉讓股份數目不超過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和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通過 Jade Passion）在本公司中所佔的權益，但是 Asia Newpower Group Inc.、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在 Jade Passion 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得超過 Jade Passion 股權的 26.79%；(iii) 螞蟻金服或其控股聯屬公司；或者 (iv) Jade Passion 的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各情形均須按股東協議條款進行；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指 將由 MMLIC 及目標公司訂立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過渡服務協議、商標許可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所擬之擬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指定銀行”	指 經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指定之銀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Key Imagination 及賣方將於交割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信暉”	指 信暉發展有限公司（Sheen 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信暉收購”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暉目標股份的買賣事項
“信暉目標股份”	指 信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共 44,800,000 股普通股

“新浪”	指 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償付能力比率”	指 根據保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基於保險條例所規定的標準以及目標公司一貫採用的方式釐定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點超出規定要求最低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百分比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予的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MMLIC 和 API (Hong Kong) 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 896,000,000 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全部發行股本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 MMLIC 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 MMLIC 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指 將由目標公司和賣方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所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新業務價值”	指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
“賣方”	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就賣方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原應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所可能授予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賣方管理人員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管理委員會由 *Roger W. Crandall* 先生、*Elizabeth A. Ward* 女士、*Adnan O.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組成。賣方管理人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 *Key Imagination* 及其聯屬公司外）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Key Imagination* 的唯一董事為虞鋒先生。*Key Imagination* 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 *Key Imagination* 及其聯屬公司（除賣方、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外）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或賣方管理人員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